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2018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0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霖先生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329,346,847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3,816,2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5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5,530,5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944%。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和现场）共 5 人，代表股份 28,3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9,345,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24%；反对 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9,345,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24%；反对 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彬、孙薇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